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摄影师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摄影师

(基础知识)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刘康
副主任 张亚男
委员 刁惠香 杨恩璞 孟墨荣 刘三元 赵月庚
唐东平 许喜占 于其林 苏民安 陈蕾
张伟

编审人员

主编 杨恩璞
副主编 于其林 许喜占
编者 朱炯 徐希景
主审 唐东平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摄影师：基础知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2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978-7-5045-9760-1

I. ①摄… II. ①中… III. ①摄影技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B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951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3 彩插页 224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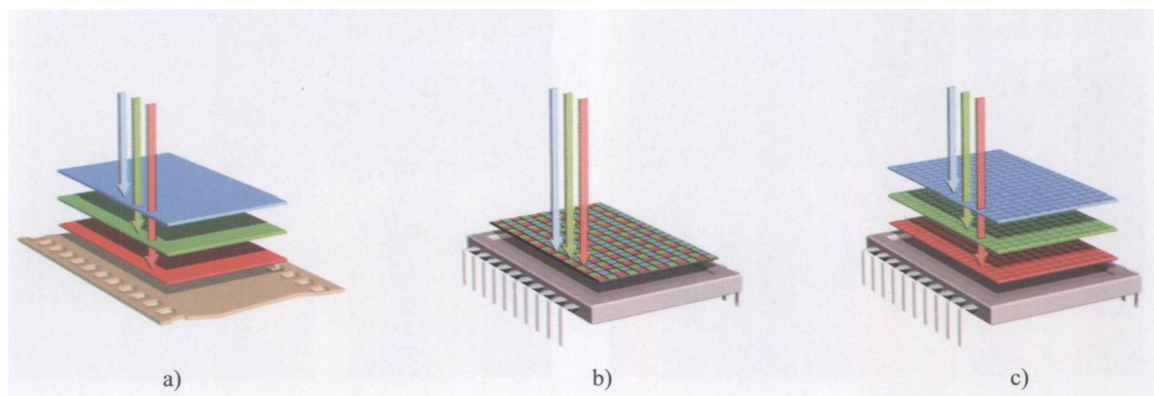
发行部电话：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彩图1 照相机感色技术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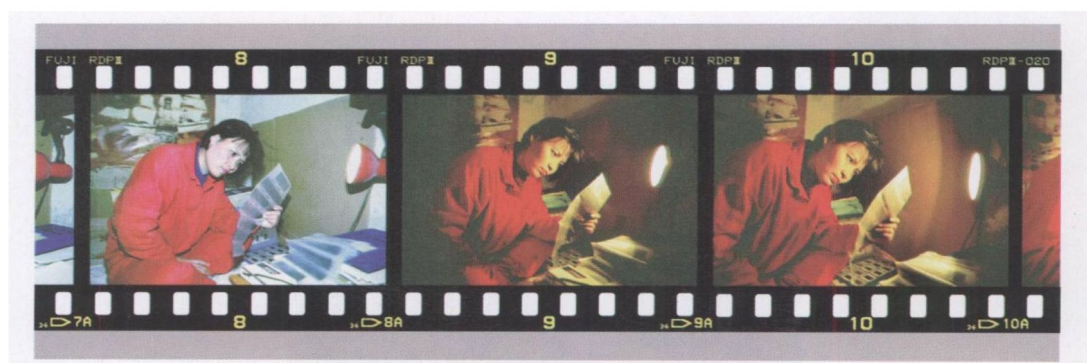
a) 彩色胶片滤光感色

b) 常用数码相机单层分光感色

c) 新型数码相机多层滤光感色，几乎达到胶片的效果



彩图2 彩色负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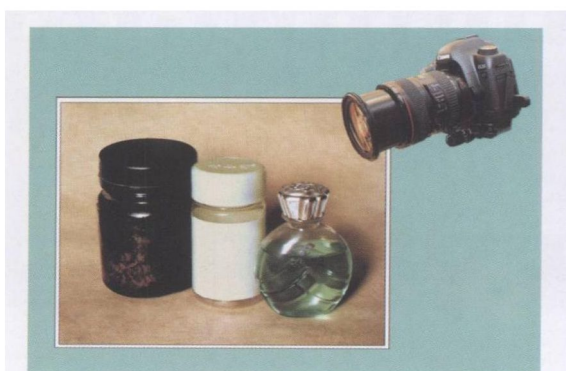
彩图3 彩色反转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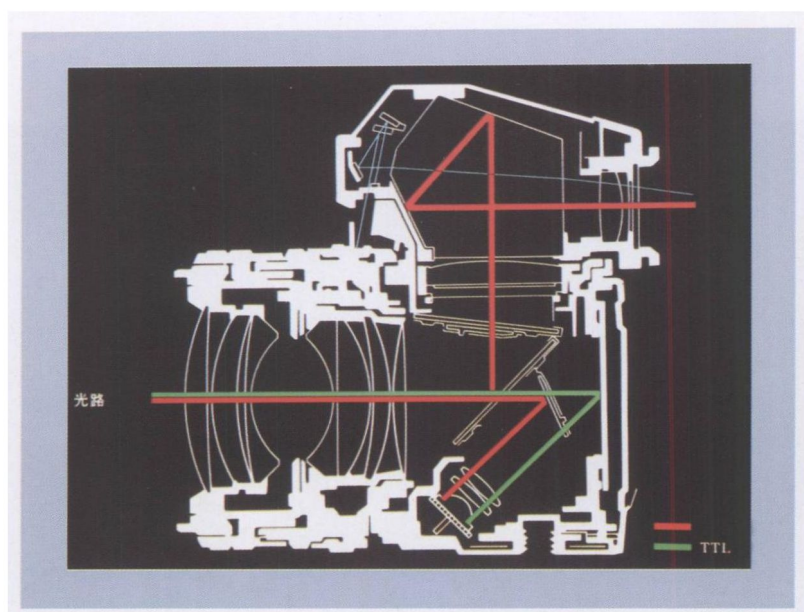
彩图4 日光型彩色胶卷拍照的偏色与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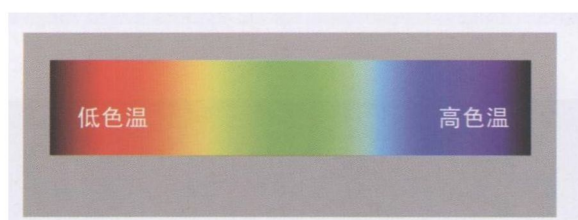
彩图5 灯光型彩色胶卷拍照的偏色与纠正



彩图6 拍摄黑（褐）、白、灰（绿）三件静物的实验



彩图7 照相机的TTL内测光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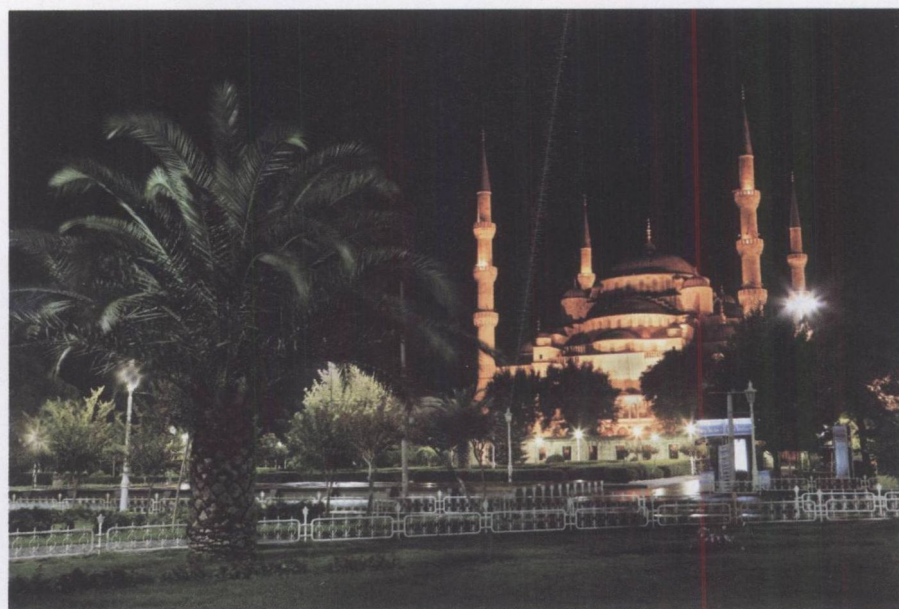
彩图8 色温光谱示意图



彩图9 《体育皇冠》 (杨恩璞 摄)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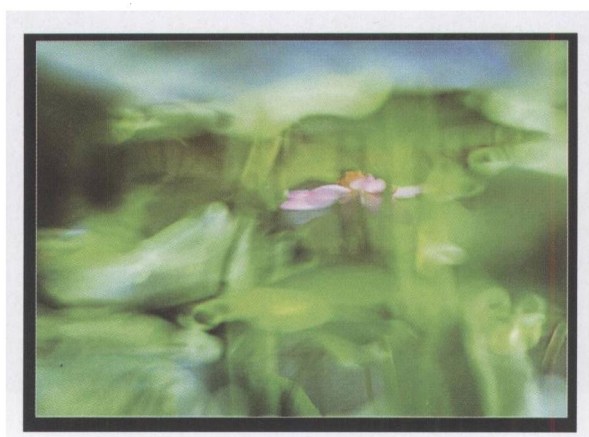
b)

彩图10 土耳其蓝色清真寺 (杨恩璞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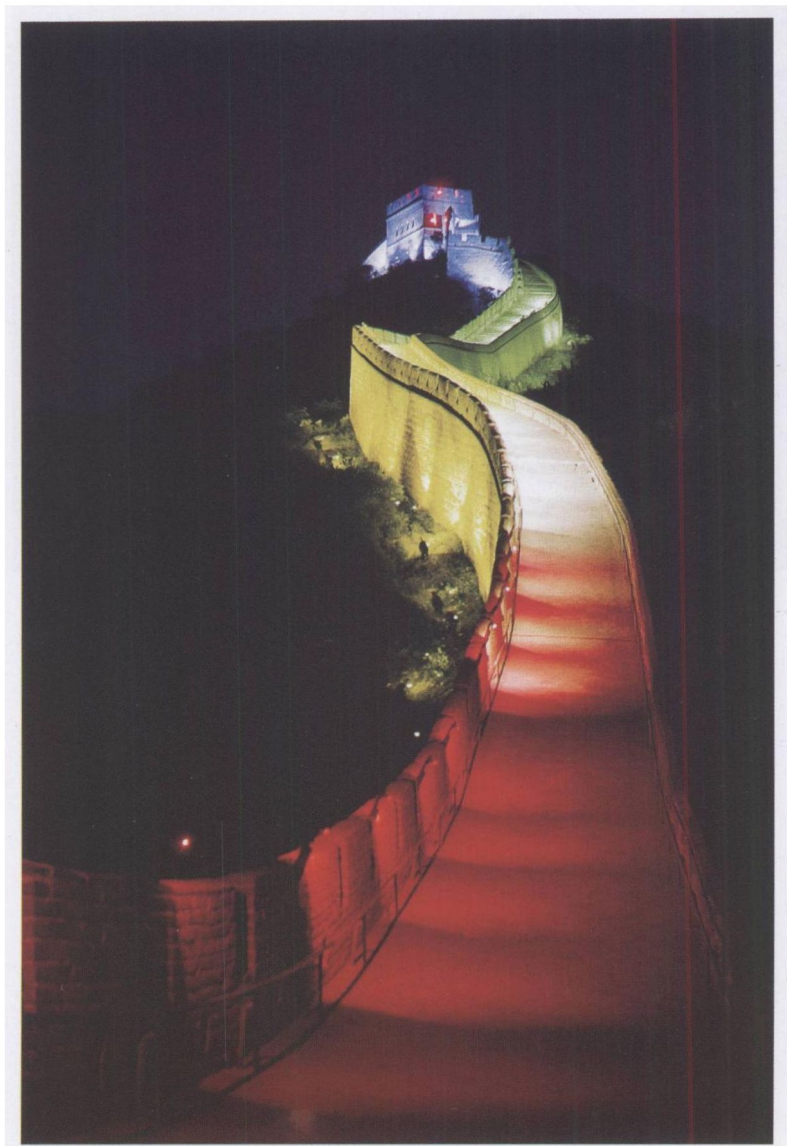
a) 黄昏拍摄 b) 深夜拍摄



彩图11 月亮城堡内景 (杨恩璞 摄)



彩图13 梦荷 (黄贵权 摄)



彩图12 国魂 (鲍昆、凌飞、李川 摄)

前 言

为推动摄影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摄影师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摄影师》（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摄影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

摄影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紧贴《标准》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摄影师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别编写。

摄影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共包括《摄影师（基础知识）》《摄影师（人像摄影）》《摄影师（广告摄影）》《摄影师（应用摄影）》4本。《摄影师（基础知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别摄影师均需掌握的基础知识；其他各级别教程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是摄影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中的一本，适用于对各级别摄影师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摄影师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像摄影学会、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广东色色摄影公司培训中心、北京电影学院摄影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书中还引用一些深受敬重的国内外摄影家论述和作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1章 职业道德	(1)
第1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1)
第2节 职业守则.....	(5)
第2章 摄影技术发展史略	(12)
第1节 摄影技术发展历程	(12)
第2节 摄影艺术发展概况	(19)
第3章 摄影原理和工艺	(34)
第1节 摄影成像原理	(34)
第2节 摄影感光原理	(36)
第3节 摄影制作工艺	(38)
第4节 数码摄影的优势	(43)
本章思考题	(46)
第4章 照相机常识	(47)
第1节 照相机的种类	(47)
第2节 照相机的主要结构	(53)
第3节 照相机的使用保养	(78)
本章思考题	(81)
第5章 摄影感光载体	(82)
第1节 传统摄影胶片	(83)

第2节 数码摄影感光系统	(93)
本章思考题	(104)
第6章 摄影曝光控制	(105)
第1节 摄影曝光基本概念	(105)
第2节 测光决定曝光	(109)
第3节 实施曝光操作	(118)
第4节 特殊光照的摄影曝光	(123)
本章思考题	(133)
第7章 摄影照明	(134)
第1节 光的物理特性	(134)
第2节 光的造型功能	(139)
第3节 自然光照明与运用	(148)
第4节 人工光的造型处理	(158)
第5节 照明灯具与使用	(160)
第8章 摄影造型技巧	(174)
第1节 照相机操作技巧	(174)
第2节 灵活选用曝光模式	(189)
第3节 艺术性合理曝光	(193)
本章思考题	(197)
第9章 安全与法规	(198)
第1节 安全操作基本知识	(198)
第2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01)

第1章

职业道德

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职业道德是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员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增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个社会对从业人员的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认真学习和了解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对从业人员的成长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1节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一、道德

道德是一个庞大的体系，职业道德是这个庞大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劳动者素质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道德与劳动者素质之间关系紧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有利于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增强人们的社会公德意识。同样，人们社会公德意识的增强，又能进一步促进职业道德建设，引导从业员工的思想行为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促进社会文明水平的全面提高。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方式来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

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特殊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含了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一个社会道德的性质、内容，是由社会生产方式、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决定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体系。第二，道德是以善与恶、好与坏、偏私与公正等作为标准来调整人们之间的行为的。一方面，道德作为标准，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另一方面，道德也是人们对行为选择、关系调整做出善恶判断的评价标准。第三，道德不是由专门的机构来制定和强制执行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思想和教育的力量来调节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道德属于社会上层建筑领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根据道德的表现形式，通常将道德分为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三大领域。作为从事社会某一特定职业的从业者，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职业道德修养，负担职业道德责任。同时，作为社会和家庭的重要成员，从业人员也要加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修养，负担起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二、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内涵

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调节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从业人员之间、从业人员与职业之间的关系。它是职业或行业范围内的特殊要求，是职业道德在职业领域的具体体现。

2.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素

（1）职业理想

职业理想即人们对职业活动目标的追求和向往，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职业活动中的集中体现。它是形成职业态度的基础，是实现职业目标的精神动力。

（2）职业态度

职业态度即人们在一定社会环境的影响下，通过职业活动和自身体验所形成的、对岗位工作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劳动态度和心理倾向。它是从业者精神境界、职业道德素质和劳动态度的重要体现。

（3）职业义务

职业义务即人们在职业活动中自觉地履行对他人、社会应尽的职业责任。我国的每一位从业者都有维护国家、集体利益，为人民服务的职业义务。

(4) 职业纪律

职业纪律即从业者在岗位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条例等职业行为规范。例如国家公务员必须廉洁奉公、甘当公仆，公安、司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铁面无私等。这些规定和纪律要求，都是从业者做好本职工作的必要条件。

(5) 职业良心

职业良心即从业者在履行职业义务中所形成的对职业责任的自觉意识和自我评价活动。人们所从事的职业和岗位不同，其职业良心的表现形式也往往不同。例如，商业人员的职业良心是“诚实无欺”，医生的职业良心是“治病救人”。从业人员只要能做到这些，良心就会得到安宁；反之，内心则会产生不安和愧疚感。

(6) 职业荣誉

职业荣誉即社会对从业者职业道德活动的价值所做出的褒奖和肯定评价，以及从业者在主观认识上对自己职业道德活动的一种自尊、自爱的荣辱意向。当一位从业者职业行为的社会价值赢得社会公认时，就会由此产生荣誉感；反之，就会产生耻辱感。

(7) 职业作风

职业作风即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相对稳定的工作态度和职业风范。从业者在职业岗位中表现出来的尽职尽责、诚实守信、奋力拼搏、艰苦奋斗的作风等，都属于职业作风。职业作风是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对其所从事事业的成功具有重要作用。

3. 职业道德的特征

职业道德作为职业行为的准则之一，与其他职业行为准则相比，体现出以下特征：

(1) 鲜明的行业性

行业之间存在差异，各行各业都有特殊的道德要求。例如，商业领域对从业者的道德要求是“买卖公平，童叟无欺”，会计行业的职业道德要求是“不做假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要求是“遵守交规，文明行车”。这些都是职业道德行业性特征的表现。

(2) 适用范围上的有限性

一方面，职业道德一般只适用于从业人员的岗位活动；另一方面，不同的职业道德之间也有共同的特征和要求，存在共通的内容，如敬业、诚信、互助等，但在某一特定行业和具体的岗位上，必须有与该行业、该岗位相适应的具体的职业道德规范。这些特定的规范只在特定的职业范围内起作用，只能对从事该行业 and 该岗位的从业人员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而不能对其他行业和岗位的从业人员起作用。例

如，律师的职业道德要求对其当事人必须努力进行辩护，而警察则要尽力去搜寻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证据。可见，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不是普遍的，而是特定的、有限的。

（3）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职业领域的多样性决定了职业道德表现形式的多样性。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越来越专，职业道德的内容也必然千差万别；各行各业为适应本行业的行业公约、规章制度、员工守则、岗位职责等要求，都会将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规范化、具体化，使职业道德的具体规范和要求呈现出多样性。

（4）一定的强制性

职业道德除了通过社会舆论和从业人员的内心信念对其职业行为进行调节外，它与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也紧密关联。职业纪律属于职业道德的范畴，当从业人员违反了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职业章程、职业合同、职业责任、操作规程，给企业和社会带来损失和危害时，职业道德就将用其具体的评价标准，对违规者进行处罚，轻则受到经济和纪律处罚，重则移交司法机关，由法律进行制裁。这就是职业道德强制性的表现所在。但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职业道德本身并不存在强制性，而是其总体要求与职业纪律、行业法规具有重叠内容，一旦从业人员违背了这些纪律和法规，除了受到职业道德的谴责外，还要受到纪律和法规的处罚。

（5）相对稳定性

职业一般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决定了反映职业要求的职业道德必然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如商业行业“童叟无欺”的职业道德，医务行业“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职业道德等，千百年来为从事相关行业的人们所传承和遵守。

（6）利益相关性

职业道德与物质利益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各种职业道德规范及表现状况关系到从业人员的利益。对于爱岗敬业的员工，单位不仅应该给予其精神方面的鼓励，也应该给予其物质方面的褒奖；相反，违背职业道德、漠视工作的员工则应受到批评，严重的还应受到纪律的处罚。一般情况下，当企业将职业道德规范，如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互助、勤劳节俭等纳入企业管理时，都要将它与自身的行业特点、要求紧密结合在一起，变成更加具体、明确、严格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要求，并制定出相应的奖励和处罚措施，与从业人员的物质利益挂钩，强调责、权、利的有机统一，便于监督、检查、评估，以促进从业人员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业责任和义务。

第2节 职业守则

一、摄影行业职业守则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适用于各行各业。各行各业还应根据此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可操作的行规——职业守则，它是职业道德规范的细化。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许多行业都成立了行业协会，为保护本行业的利益和维护顾客的合法权益，也纷纷制定了自己行业的行业规范、职业守则。目前，摄影冲印行业还未制定全国统一的行业规范，但许多省市的摄影冲印行业协会纷纷制定了适用于本省市的行业规范或职业守则。下面是参照江苏省政府2003年颁布实施的《摄影冲印行业经营规范》的条款拟定的职业守则条文，仅供参考。

1. 摄影行业经营规范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摄影行业的经营行为，依法保护顾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本行业的自律性，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质量法》等法律条文，并针对本地区摄影行业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摄影店（公司）提供各类服务项目（包括化妆、礼服等）的收费标准，应明码标价汇集成册，供顾客查询、选用。

第三条 在承接顾客摄影业务时，必须根据顾客的要求，提供优良环境、优质商品和优质服务，认真书写摄影协议书，内容包括：1. 拍照片时间、数量、规格，选片数量，取件时间；2. 选景地点，所需顾客资料；3. 提供化妆造型、服饰等的次数（数量）；4. 提供照片规格、数量、装裱方式；5. 提供相册的样式、规格、数量、装帧方式；6. 提供相框样式、规格、数量；7. 其他须注明的服务项目，如快照及选购剩余片的价格等；8. 摄影协议书包括所有服务项目、拍摄的总价及定金数额，并要在醒目处注明“定金不退（事先另有约定的除外），店方（公司）违约，加倍返还”。

第四条 摄影协议书由订立双方商定同意并签章后有效。

第五条 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顾客拍照须知必须在店堂醒目处公布，并依照